**2016届上海电力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**

为了在应届毕业生中大力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，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选范围

    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毕业研究生。
  第二条 评选比例
    1、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根据上海市教委当年规定；
    2、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当年全校毕业生总数的15%。
  第三条 评选条件
    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能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思想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校应届毕业生。
    2、勤奋学习，团结友爱，明礼修身，严于律己。在校期间，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    3、按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培养进程。成绩优秀，无考试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同时满足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%内及科研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%内的研究生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校级优秀毕业生有资格参加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    4、综合素质高，在科研（发表论文、专利、竞赛等）、创新、实践、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核心期刊。
    5、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诚实守信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。
    6、学校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凡成功申请为西部志愿者的，学校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并积极为其申报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    7、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  第四条 评选程序
    遵照当年颁布的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通知》。
  第五条 奖励办法
    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被评为市优秀毕业生者，由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并填写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；被评为校优秀毕业生者，由学校颁发“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”，并填写“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  第六条 其他
    若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制度，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，将撤销评优资格。
  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研究生工作部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2月22日